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08年度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-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及108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。

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對於媒體素養教育內涵的認識，強化媒體素養融入教學專業能力。
- (二) 剖析書報、廣播、電視、網路等媒體所傳遞之訊息與影響力，提升教師媒體識讀之認知能力。
- (三) 提供教師於課程設計上，指導學生了解媒體語言，形塑價值判斷能力，引導學生學習從公民反省角度，思考與選擇適當媒體。

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，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各校派一人擇一期參加。

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150人。

五、**研習日期**：

- (一) 第1期：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第2期：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**報名時間**：

- (一) 第1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 第2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。

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八、**研習課程**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| 期別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期 | 108年11月26日<br>(星期二) | 09:00~11:50 | 媒體素養教育與<br>媒體監督<br>(含假訊息)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br>陳炳宏教授 |
| 第2期 | 108年12月11日<br>(星期三) | 09:00~11:50 | 媒體素養教育與<br>媒體監督<br>(含假訊息)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<br>陳炳宏教授 |

九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、討論、意見交流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 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

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：**每一期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鍾采珍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7
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childchild1835@gmail.com](mailto:childchild1835@gmail.com)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五、本研習計畫**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